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卓聖傑

訴訟代理人　黃浚祥

被　　告　芙芮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天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黎雲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萬58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芙芮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芙芮達公司）於109年7月20日邀同被告林天龍及黎雲霞為保證人，簽訂授信約定書，並於109年7月21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，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自109年7月21日起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約定利息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0年7月21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再自110年7月21日起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2.22%）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後被告芙芮達公司於110年6月23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為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按月繳息，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嗣芙芮達公司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芙芮達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林天龍及黎雲霞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二)被告芙芮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芙芮達公司）於109年7月20日邀同被告林天龍及黎雲霞為保證人，簽訂授信約定書，被告芙芮達公司另於同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，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自109年7月21日起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約定利息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再自110年3月27日起改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005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2.22%）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後被告芙芮達公司於110年6月23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為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按月繳息，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按月本

息平均攤還。嗣芙芮達公司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芙芮達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林天龍及黎雲霞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被告林天龍及黎雲霞於110年6月21日簽訂連帶保證書，被告芙芮達公司於110年6月22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9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，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自110年6月22日起，按月付息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第1次繳款日為110年6月31日，嗣後以每月31日為繳款日，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，約定利息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.5%固定計算，再自110年12月31日起改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91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3.125%）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後被告芙芮達公司於111年6月2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還款方式為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2日止按月繳息，自112年6月22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延長借款期日至113年6月22日。嗣芙芮達公司尚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芙芮達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林天龍及黎雲霞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四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

詢單、催告書、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587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原借款金額：300萬元	46萬6458元	自111年8月2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。	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191萬7512元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。	自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2	原借款金額：200萬元	15萬1294元	自111年8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139萬9513元	自111年7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	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原借款金額：900萬元	900萬元	自111年8月2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合計	1293萬4777元	（略）	（略）